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93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ShaDeva

申 请 人 浙江莎千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4层4014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绣花饰品；花哨的小商品（绣制品）；装饰饰带；花边；小饰物（非首饰、非钥匙圈、非钥匙链用）；发卡；纽扣；假发；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挺胸贴片